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以出售股本權益予買方，代價為現金人民幣236,40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各方：**

1. 本公司作為賣方；
2. 江陰市長江鋼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將予出售項目：**

股本權益，即本公司實益擁有於合營公司之13.228%股本權益。

**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人民幣236,400,000元(相當於約269,500,000港元)須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買方須於簽訂該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代價之10%；

(b) 北京市商務委員會發出批文批准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代價之餘額。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合營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以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所顯示合營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及溢利。

#### 條件及完成

股本權益之轉讓及支付代價餘額將於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發出批文批准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後完成。倘若未能取得有關批文，該協議將告終止，而本公司將退還所有已收取之按金予買方。

#### 有關合營公司之資料

合營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原水供應及勘探、跨區輸水、城市供水及污水處理以及咸水淡化(desalination of brackish water)之投資、經營、管理及相關增值服務。本公司實益擁有合營公司之13.228%股本權益。股本權益被列作本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合營公司之任何實益權益。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財務報表，股本權益之賬面值約為141,400,000港元。

根據合營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以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合營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13,100,000元及人民幣77,300,000元。根據合營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以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合營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60,300,000元及人民幣110,800,000元。合營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1,139,700,000元。

## 有關買方之資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買賣金屬、金屬礦產、煤炭及塑膠產品。

##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城市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使本集團得以變現投資獲利，並集中資源發展中國供水相關業務。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出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合營公司之任何實益權益。股本權益將不再列作本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預期出售事項將產生收益約127,700,000港元，即代價與股本權益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36,000,000元，將用作日後之供水相關業務發展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買賣股本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人民幣236,4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出售股本權益
「股本權益」	指	本公司實益擁有合營公司之13.228%股本權益，將根據該協議出售予買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合營公司」	指	中國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江陰市長江鋼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及李濟生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國儒先生、武捷思先生、趙海虎先生及周文智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少雲小姐、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僅供參考，就本公佈而言，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乃以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之概約匯兌換算為港元。

\* 僅供識別